

龍門(核四)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(108~109 年底)

管制說明

台電公司 107 年度「龍門(核四)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」，於 106 年 8 月提送原能會審查，其辦理時程至 107 年底止，該計畫經原能會審查後同意核備在案。為配合「龍門核能發電廠核子燃料外運廠區作業計畫」，台電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 日再提出 108~109 年「龍門(核四)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」送原能會審查，申請展延計畫辦理時程至 109 年底。

本次台電公司所提之計畫，主要為補充核子燃料外運作業，其目標係持續資產維護管理保存。由於廠區內仍有新核子燃料、中子源以及核子反應器等重要設備、組件，因此原能會審查重點為確認計畫中對於新核子燃料、中子源及核子反應器等重要設備、組件之維護管理措施是否能符合安全管制要求。

原能會於接獲台電公司提送之資產維護管理計畫後，即本於職責進行審查作業；經審查確認計畫已提出適當之維護管理措施，可確保相關作業符合安全管制要求，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同意台電公司所提計畫，並於召開資訊公開審議會議後，將審查核備之龍門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，於原能會網站公開，供大眾閱覽。

台電公司執行「龍門核能發電廠核子燃料外運廠區作業計畫」，首批燃料運送已於 107 年 7 月完成，預計 109 年底前全數運出至國外燃料製造廠家處理。原能會嚴密管制台電公司核子燃料運送作業，運送期間原能會成立檢查專案小組及應變小組，派員監督運送安全。在核子燃料全部完成外運作業前，原能會將持續執行核子燃料貯存檢查，以確保貯存安全。

後續原能會仍將本於職責，於核子燃料、中子源與核子反應器等重要設備仍在廠區期間，持續監督台電公司落實計畫之執行，確保存放於

廠區內新核子燃料、中子源及核子反應器等重要設備、組件之相關作業
符合要求，以保障民眾及環境之安全。